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惠来县中心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一、中介服务事项

(一) 项目投资审批编码

2411-445224-18-01-909712

(二) 采购项目名称

惠来县中心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三) 项目规模

工程路线全长 0.808 公里,道路均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时速均为 20km/h,其中纵四路长度 0.27 公里,道路宽度 16 米,双向两车道;纵五路长度 0.275 公里,道路宽度 16 米,双向两车道;横六路长度 0.263 公里,道路宽度 24 米,双向四车道;主要内容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配套设置排水、消防给水、绿化、交通、照明、通信、电力等有关配套设施,完善道路使用功能。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限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服务内容

惠来县中心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为惠来县中心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及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四、资金情况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服务金额

暂不作评估和测算。

（三）金额说明

本项目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所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均可报名，中选机构名称主动公示。

六、其他事项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接洽。

2.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服务工作，不得将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30 日



